

浅谈嵩明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措施及建设成效

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 梅少平

摘要：质量问题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本文就浅谈嵩明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措施及成效。

关键词：农产品；创建；质量安全

一、嵩明县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基本情况

嵩明县2019年成功创建国家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依托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核心示范带动，全县共有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5个，无公害产地认证30万亩，无公害农产品51个，有机农产品16个，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3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182家，标准化畜禽养殖场（户）106个，蔬菜营销企业14家，冷库企业34家338座冷库，无公害农产品产量达36万吨；建设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区2.2万亩，带动蔬菜标准化生产10万亩，产量达62万吨，产业化率达95%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获证产品占当地食用农产品生产种植面积的61.5%。

二、创建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安全监管纳入绩效考核

成立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制定并下发《嵩明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工作方案》（嵩政办发〔2018〕19号），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县级人民政府绩效考核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每年资金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近三年县财政共投入44万元，保障监管工作持续开展。

（二）依法加强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管理

全县150家种植合作社、65家标准化养殖企业，1家屠宰企业、23家蔬菜冷库企业、86家农资经营门店，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并建立生产经营主体“黑名单”制度，依法公开违法信息。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实施质量承诺和开展从业人员培训。督促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100%落实生产记录。严格执行禁限用农兽药管理、农兽药休药期（安全间隔期）等规定。

（三）切实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农林局畜牧兽医局、法规科、植保站、农安科等部门联合，强化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管理，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做好投入品购买销售经营台账。

（四）扎实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是制定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摸清底数，防范风险。督促农产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落实产品自检制度。二是加强监督抽查、日常巡查，各镇街道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开展巡查、速测等工作。三是依托嵩明农林农业信息平台APP，定期不定期公开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投入品监管、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等信息。

（五）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是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嵩明县农林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联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及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县域内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嵩明县三镇一街道挂牌成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加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二是整合现有资源，配备县乡两级必要的检验检测、执法取证、样品采集、质量追溯等设施设备及交通工具。三是加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建设，2017年11月，检测站通过农业厅、省质监局专家组现场评审，认定的检测项目包括农

产品中甲胺磷、氯氰菊酯等40项农药残留，食品中铅、镉等6项重金属，共计46项指标。四是积极开展县、乡、村三级监管人员培训工作，做到了所有监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集中培训超过40小时。

（六）完善创新制度机制

一是根据嵩明县实际，制定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购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基本制度。二是因地制宜地建立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与加工、流通领域追溯体系的衔接，建立奖励举报制度，保障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有效运行。三是实施建设嵩明县农业信息化平台，该平台能够记录、追溯、统计、分析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数据，按照相关要求适时上报、发布数据。四是针对嵩明蔬菜冷库较多的情况，积极推进产销衔接，探索建立面向分散户和收购储运主体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机制和管理模式。

三、创建工作成效

嵩明县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来，紧紧围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为己任，大力构建科学完整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整体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来开展工作。

（一）完成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项目建设

中央资金总投资240万元，建成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已完成市级专家组验收和县级财政审计；完成两个省级资金项目建设：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项目（50万元），农业信息化项目（45万元）；成立4个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配套完备了相关检测设施。

（二）培训及产品认证工作

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480人次，承担了富民县、石林县、东川区检验检测机构“双认证”培训指导工作，培训30余人次，累计1000余小时；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300条；完成3家企业7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3家企业17个无公害农产品换证工作；完成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实验室质量体系认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认证，通过46个项目的检测认证完成3家企业5个产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完成3家蔬菜种植企业的6个蔬菜品种的无公害申报工作。

（三）安全风险监督网络建设及宣传工作

完成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督网络建设，农业信息网络平台建设；嵩明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网络平台获得了2017年云南省农业推广三等奖；给全县所有大型蔬菜批发市场、大型冷库、蔬菜生产合作社、部分重点地区农药经营户发放禁限用农药宣传图册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读本10000余册。

（四）开展检测工作

2016~2020年累计完成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样品检测21059批次，合格率98.99%；完成风险蔬菜监测抽检13664个样品；完成上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定量监督抽检4次16个批次；完成国家抽检10个样品，完成70批次市级风险检测样品，30批次省级监督抽检样品，涉及检测项目累计2000项，合格率100%；接受一次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两次农业农村厅监督抽检两次，昆明市农业局监督抽检2次，累计被抽检样品80余个；稳步推进“三品一标”认证工作，确定10家企业、合作社31个农产品进行申报。